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
和田地区和田市国华路基础设施更新建设项目

实 施 方 案

填报单位：和田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填报日期：2026年2月14日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政策背景	1
(二) 项目背景	2
(三) 项目概况	3
(四) 项目主管部门	5
(五) 立项和建设的相关批复文件	9
(六) 项目开工和建设时间	9
(七) 合法性审核的律师事务所	9
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10
(一) 经济效益分析	10
(二) 社会效益分析	11
三、绩效目标及指标	12
(一) 绩效目标的设定	12
(二) 绩效监控和评价	13
(三) 事前绩效评价	13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29
(一) 编制依据	29
(二) 项目总投资估算	29
(三) 项目融资计划	31
(四) 项目实施计划	31
(五) 项目建设计划	32
(六) 专项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	32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	39
(一) 项目运作模式	39
(二) 项目运营收益预测	39
(三) 财务费用	40
(四) 项目成本费用预测	44
(五) 相关税费	46
(六) 资金平衡测算	47
(七) 会计报表	51
(八) 专项债券方案总体评估意见	54
六、项目压力测试与评价	55
(一) 项目收益对本息覆盖倍数的敏感性分析	55
(二) 总体评价	55
七、项目风险提示	57
(一)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57
(二) 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61
(三) 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62
八、投资者还款保障措施	64
(一) 项目还款责任与保障	64
(二) 项目资产管理	64
(三) 项目收入管理	64
(四) 建立自主债务管理措施	65
(五) 资金管理方案	65
(六) 必要时在限额内发行新增专项债	67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6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和田地区和田市国华路基础设施更新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精神，按照《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2019年6月10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的精神，地方政府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依法依规适度举债，保障重点领域合理融资需求，确保政府融资在本级财政可承受能力范围内量力而行。

结合和田地区和田市国华路基础设施更新建设项目实施情况，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政策背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关于‘加快建设新型基础设施’的战略部署，以及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在《‘十四五’扩大内需战略实施方案》（2022 年发布）等相关政策文件中提出：明确提出要加快建设智慧高效、绿色低碳的数字基础设施和融合基础设施。本项目的智慧化信息平台、空气质量监测站等建设内容，直接响应了国家推动基础设施数字化、智能化转型的号召。

《关于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的指导意见》及相关部委 2024 年度工作要点：持续强调要补齐西部地区基础设施短板，强化能源、水利、市政等网络设施建设。本项目聚焦供电、供水、排水及消防等关键市政领域，是落实国家西部大开发战略、夯实和田发展基础的具体行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2021 年通过，2023 年发布系列细化实施方案）：将南疆地区作为发展重点，要求大力改善基础设施条件，培育特色优势产业，推进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和田市作为南疆重要节点城市，本项目的实施是落实自治区总体战略布局、增强区域中心城市辐射带动能力的关键举措。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型城镇化规划（2023-2035 年）》（2024 年印发）：着重部署了提升城市基础设施韧性、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加强生态环境治理等任务。本项目的排水工程、智慧平台、空气监测及消防站建设，精准对接了自治区关于提升城市品质和安全运行水平的最新要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 年发布，2024 年发布中期评估及强化措施通知）：对水污染防治、大气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提出了明确目标和任务。本项目新建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和空气质量监测站，是落实自治区环保规划、持续改善和田生态环境质量的直接体现。

《和田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2024 年修订版）：明确将完善城市功能、提升产业园区配套水平、建设智慧城市作为重点工程。本项目位于和田市关键区域，是落实地区规划、强化城市承载力和吸引力的核心项目之一。

《和田市城市总体规划（2021-2035 年）》（2023 年获批）及《和田市市政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24-2030 年）》：为本项目提供了最直接的法定规划依据。规划中明确提出了优化电网结构、完善供排水系统、健全消防体系、建设智慧市政管理等目标。本项目各项建设内容均是落实上述专项规划近期建设任务的具体项目。

和田地区行署及和田市人民政府关于“2024 年重点项目投资计划”与“2025 年高质量发展工作要点”的相关文件：将城市更新、园区基础设施补短板、智慧城市建设等列为年度重点工作，并鼓励通过专项债券等多种渠道筹措建设资金。本项目已列入和田市重点项目管理库，符合地区与市级的年度工作部署和资金争取方向。

（二）项目背景

当前，和田市正处在抢抓历史机遇、加快发展的关键时期。完善的基础设施是吸引投资、集聚产业、改善民生的先决条件。通过实施本项目，可显著提升区域电力保障、供水安全、污水处理和应急消防能力，为承接产业转移、发展特色经济奠定坚实的硬件基础。

随着城市发展和人口集聚，现有部分基础设施已接近或达到满负荷状态，存在一定安全风险。新建 110kV 变电站及线路可增强供电可靠性和容量；新建净水厂及管网可保障供水水质与水量；完善的排水和污水收集系统能有效防治内涝和环境污染；新建消防站将大幅缩短应急响应时间，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是推进智慧城市建设，提升治理现代化水平的先行工程。集成化的智慧信息平台和空气质量监测网络，是实现城市运行“一网统管”、生态环境“精准监测”的核心载体。本项目将构建起城市物理设施与数字系统的连接桥梁，为后续拓展智慧交通、智慧安防、智慧环保等应用场景提供基础支撑，助力和田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是规范园区管理，优化营商环境的必要保障。新建护栏网及车辆道闸管理系统，有助于实现项目所在区域的封闭化、规范化管理，提升安全等级和运营效率，为企业创造更加有序、安全的生产经营环境，是优化本地营商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

综上所述，本项目紧密契合多层次政策规划要求，建设必要性强，实施基础扎实，是和田市当前阶段亟需推进的一项综合性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具备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支持的条件。。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工作正在推进与完善，同时，其他包括资金文件，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意见书、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表、建设场址地质灾害评估报告等前期工作也在同步开展中。

（三）项目概况

1. 项目投向

基础设施建设。

2. 功能定位

项目建成后将极大改善和田市产业基础设施状况，进一步促进和田市经济发展。

3. 参与主体

申报单位：和田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主管部门：和田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4. 项目名称

和田地区和田市国华路基础设施更新建设项目（简称“本项目”）。

5. 项目位

本项目拟选址用地位于和田市。

6. 建设内容

新建 1、供电工程：新建 110 变电站 1 座，110kV 架空线路 15km；2、排水工程：新建事故水池管网 6 公里，新建一体化污水提升泵站 1 座，DN300 污水提升管网 3.5km；新建 DN700 重力流污水收集管网 5.5km。3、供水：新建净水厂 1 座；供水管网 16km；新建道路 5km；4、智慧化信息平台：1 套；5、新建空气质量监测站 2 套；6、消防站：新建消防站 1 座，建筑面积 4100 平方米；7、其他基础设施：新建护栏网 8.5km，4 套车辆管理及道闸系统。

7. 建设周期

整个项目的建设周期 17 个月（2026 年 2 月—2027 年 6 月），预计 2026 年 06 月开工，2027 年 6 月全面竣工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

8. 运营周期

14 年，项目预计于 2027 年 7 月开始运营，2042 年 6 月结束。

9. 项目性质

新建。

（四）项目主管部门

本项目主管单位为和田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基本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和田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53201MB1J94819D

机构地址：和田市乌鲁木齐北路 80 号

负责人：李元

赋码机关：中共和田市委员会机构编制

主要职责：（一）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有关国内外贸易、对外经济合作和招商引资及工业和信息化发展综合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指导和协调本级内外贸易、外资、对外经济合作、招商引资发展和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工作。拟订商务发展、招商引资发展组织实施。负责商务发展、招商引资发展运行情况的监测、调研、考核评价和综合分析并提出建议；研究“一带一路”建设、区域经济合作、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趋势和流通体制改革并提出建议，及时解决商务工作、招商引资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二）负责推进商贸流通产业结构调整并拟定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规划，指导流通企业改革、商贸服务业和社区商业发展及产业合理布局和结构调整，提出促进商贸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推动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组织协调重点产业调整和质量发展规划的拟定实施。（三）会同有关部门拟订贸易发展规划，促进城乡市场发展，指导大宗产品批发市场规

划和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商业体系建设工作，推进农村市场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工程。（四）承担牵头协调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的责任，落实规范市场运行、流通秩序的政策，推动商务领域信用建设，指导商业信用销售，按有关规定对特殊流通行业进行监督管理。（五）承担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的责任，负责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调查分析商品价格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按分工负责重要消费品储备管理和市场调控工作，按有关规定对成品油流通进行监督管理。（六）落实国家进出口商品、加工贸易管理办法和进出口管理商品、技术目录，执行促进外贸增长方式转变的政策措施；组织实施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进出口配额计划，会同有关部门执行大宗进出口商品政策，指导贸易促进活动和外贸促进体系建设。（七）负责组织、协调、推进区域对外招商、项目发布、洽谈联络等重大招商引资交流活动。承办有关重要会展招商、贸易、推介和洽谈活动。指导举办商务领域交易会、洽谈会、博览会、展览会和有关招商活动等。指导和管理贸易投资促进工作。联系指导部门、行业的有关内外贸易流通、招商引资工作。完善招商引资服务体系，建立健全外来投资企业投诉受理网络。（八）负责编制招商引资项目库和招商信息库，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招商引资项目的筛选、论证、推介和服务工作。协调解决项目洽谈和实施中的问题。负责招商引资统计工作。负责招商引资项目的代理、委托和管理，提供招商中介服务。（九）负责商务领域和招商引资项目的跟踪服务和督促检查落实工作，督办在项目签约、落实和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难点和重大问题的协调、解决和落实情况。（十）制定电子商务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企业

信息化及运用电子商务开拓国内外市场；负责建立电子商务行业统计和评价体系，牵头推进电子商务支撑服务体系发展。（十一）监测分析工业经济运行态势，调节工业经济运行；执行国务院、自治区、地区工业经济运行调控目标、政策措施；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工业经济运行中的问题并提出建议；负责协调油地关系；协调解决油气运输等重大问题；组织实施现代物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负责工业经济运行和产业安全有关工作。（十二）负责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各行业的管理，组织实施行业专项规划、技术规范 and 标准；执行行业规划和行业法规；负责盐业行业管理；负责园区建设管理工作；负责煤电煤化工产业发展工作；指导冶金、有色金属、黄金、稀土、轻工、纺织、机电、建材等行业管理。（十三）负责工业和信息产业及信息化建设的技术改造投资管理；落实技术改造投资的有关政策措施；申报技术改造项目投资方向和布局及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十四）执行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技术创新政策措施；培育和发展新兴产业；实施装备工业发展规划及政策措施；指导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交流及招商引资工作。（十五）组织实施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体制改革和管理创新工作；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负责对中小企业的宏观指导和服务，指导中小企业改革与发展，建立健全服务体系；负责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人员的培训；负责组织协调减轻企业负担工作。（十六）落实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政策；落实工业节能减排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工业节能执法工作；指导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循环经济发展；协调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清洁生产和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工作。（十七）负责民爆行业管理；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依法实施许可和监督管理；指导、监督

工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十八）组织执行国家电力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负责权限范围内的电力行政执法、监督和行政许可；负责制定年度电力行业运行调控目标；组织协调解决电力生产、运营和供应中的重大问题；指导电力调度工作。（十九）负责推进信息化工作；指导、协调经济社会各领域信息技术的推广应用工作；推进跨行业、跨部门面向社会服务的互联互通及重要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和共享；统筹指导工业信息安全管理工作。（二十）指导电子信息产业的发展；指导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软件业、信息服务业发展；指导电子信息产业基地建设；协调电子信息产业专项实施。（二十一）完成和田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在本项目中，应充分考虑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成本等因素，做好本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评估；配合做好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发行时方案的编制、专业报告出具、信息披露等各项准备工作，落实发行和管理项目收益专项债券的各项配套管理办法、标准和规定等文件；严格履行项目建设、运营和维护责任，确保项目如期建设、如期投入运营，早日实现持续稳定的收益；监督指导建设运营主体规范使用本专项债券资金，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资金进行严肃处理和责任追究；配合做好债券对应项目形成资产的登记管理工作，做好日常统计和动态监控，确保项目资产独立性和确认资产权益归属，严禁专项债券对应资产和权益用于为融资平台公司等企业提供担保和抵押，不得擅自将项目资产进行转移和划转企业；合理控制本项目资产权益取得节奏，并根据国家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做好对应的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配合做好项目跟踪评级工作，依法依规做好项目信息公开，负责统筹专项债券发行、前期调研、统计、汇报、收入归集、还款事宜等工作等工作。

（五）立项和建设的相关批复文件

项目目前已取得前期审批手续，详细的批复如下：

1、和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和田地区和田市国华路基础设施更新建设项目建设书的批复》；

2、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和田市分局《关于和田地区和田市国华路基础设施更新建设项目用地与规划选址的预审意见》；

3、和田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和田地区和田市国华路基础设施更新建设项目用地与规划选址的预审意见》。

（六）项目开工和建设时间

根据和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和田地区和田市国华路基础设施更新建设项目建设书的批复》和现有施工技术水平，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项目建设周期从项目申报、可行性研究、设计等开始到招标、报建、验收、结算结束，历时整个项目的建设周期本项目建设周期共 17 个月（2026 年 2 月—2027 年 6 月），预计 2026 年 06 月开工，2027 年 6 月全面竣工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

（七）合法性审核的律师事务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之规定，和田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委托四川豪鹏律师事务所 编制《和田地区和田市国华路基础设施更新建设项目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结论总结如下：1、实施机构的要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2、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办理完善项目实施各项工作，项目申报不存在法律障碍；3、项目具有公益性且有收益，符合财预〔2017〕89 号文关于“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

领域要求；4、募集资金分年度投资计划表及项目实施计划，募集资金使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5、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符合《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相关规定；6、根据《实施方案》以及《财务评价报告》，本项目融资与收益能够达到平衡，符合财预〔2017〕89号关于“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的条件要求。

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分析

1、本工程的建成将使和田市的基础设施建设得到进一步的加强和完善，可吸引更多的投资者前来投资，势必促使沿线周边土地熟化，增强土地升值潜力，获得较高收益；有利于更好地改善当地的整体形象，招商引资的规模与水平都会得到大大的提高和改善，促进城市的经济快速发展，使地区间经济可接近性得以提高。

2、本项目的建设将提供更多的直接和间接就业机会。房屋的征地、拆迁、基础设施的建设、绿地的建设、场地的平整等工作都将产生大量间接就业机会，具有十分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

3、合理利用政府专项债券实施本项目，可以有效降低项目融资成本。根据测算，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实现的专项收入为 85,968.71 万元，扣除运营成本、税费等支出，得到可以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项目运营净收益为 61,374.61 万元，能够按时足额归还本项目 48,800.00 万元的债券本息

及相关费用。在偿还债券本息及相关费用后，项目将仍有 12574.61 万元的累计现金结余。因此，项目能够为政府带来一定的经济收益。

（二）社会效益分析

本项目是一项社会事业性工程，重点体现社会效益。在这种思想的指导下，展开社会效益的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提升和田市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将推动和田市基础设施建设事业的发展，对提高地区居民的生活质量有一定的促进作用。但应指出的是项目所在地为城乡结合比较繁华居民聚居区，施工期间由于大量的施工人员、材料、机械等会对施工周围环境及项目本身正常工作造成一定负面影响，如噪音、灰尘等，所以应注意施工管理，将负面影响减至最低。

本项目的建设，会提高从事该项目建设的有关材料供应商、施工方、运输行业及建设用地周围商家等的收入。

本项目的实施会增加部分就业岗位，可促进当地劳动人员就业。

本项目的建设，对于基础设施，如：供水、供电、电信等有一定的需求，但就总体看，不会产生较大影响。该项目的建设是集功能性和实用性于一体的公益基础设施，符合和田市城市总体规划，有利于促进和田市基础设施建设事业的发展。

三、绩效目标及指标

(一) 绩效目标的设定

科学合理的设定绩效目标，二级指标必须包括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指标，三级指标个数不得低于七项、量化指标不得低于 70%。

债券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6 年度)

债券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和田地区和田市国华路基础设施更新建设项目		
预算单位		和田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41,500.00		
		其中：财政拨款 0		
		债券资金 32,000.00 （2026 年 20,000.00 ， 2027 年 12,000.00 ）		
		其他资金 9,500.00		
总体目标	供电工程：新建 110 变电站 1 座，110kV 架空线路 15 千米；排水工程：新建事故水池管网 6 公里，新建一体化污水提升泵站 1 座，DN300 污水提升管网 3.5 千米；新建 DN700 重力流污水收集管网 5.5 千米。供水：新建净水厂 1 座；供水管网 16 千米；新建道路 5 千米；智慧化信息平台：1 套；新建空气质量监测站 2 套；消防站：新建消防站 1 座，建筑面积 4100 平方米；其他基础设施：新建护栏网 8.5 千米，4 套车辆管理及道闸系统。		年度目标	供电工程：新建 110 变电站 1 座，110kV 架空线路 15 千米；排水工程：新建事故水池管网 6 公里，新建一体化污水提升泵站 1 座，DN300 污水提升管网 3.5 千米；新建 DN700 重力流污水收集管网 5.5 千米。供水：新建净水厂 1 座；供水管网 16 千米；新建道路 5 千米；智慧化信息平台：1 套；新建空气质量监测站 2 套；消防站：新建消防站 1 座，建筑面积 4100 平方米；其他基础设施：新建护栏网 8.5 千米，4 套车辆管理及道闸系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新建 110 变电站	≥1 座
			新建事故水池管网	≥6 公里
			新建净水厂	≥1 座
			智慧化信息平台	≥1 套
			新建空气质量监测站	≥2 套
			新建消防站	≥1 座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项目开工时间	2026 年 6 月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间	2027 年 6 月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建安工程费	≤37295.15 万元
			设备购置费	≤2090.00 万元
			工程建设其他费	≤1500.00 万元
			预备费	≤54.85 万元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推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有效推动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人居环境，提升生活品质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施工环境污染	进一步减少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筑使用年限	≥30 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	-------	-------	---------	------

（二）绩效监控和评价

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关于印发〈自治区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新财预〔2018〕158号）、《关于印发〈自治区政府债务支出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9〕80号）等文件，对项目进行绩效监控和评价。一是在债券发行的2个月内进行一次绩效监控，对绩效目标偏离值超过20%的指标立即进行整改，同时监控及整改结果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财政部门。二是在每年年末，对项目实施绩效自评，形成自评报告，按照绩效评级规定程序报同级财政部门。

（三）事前绩效评价

1、评估的方式方法

（1）评估程序

为确保事前评估工作的客观公正，事前评估工作应当遵守严格、规范的工作程序。程序包括事前评估准备、事前评估实施、事前评估总结及撰写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四个阶段。评估时间：2026年1月15日至1月29日。

事前评估准备阶段：根据《自治区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9〕36号），明确评估组织实施形式，确定评估目的、内容、任务、依据、评估时间及要求等方面的情况。制定事前绩效评估的工作方案，成立事前评估工作组。

事前评估实施阶段：根据拟定的工作方案，评估工作组收集审核项目资料，通过咨询查阅资料、问卷调查、电话采访、集中座谈方式，多渠道获取项目信息，对项目进行讨论、评估。

预评估和评估总结：评估工作组对项目相关数据进行摘录、汇总、分析，完成评估工作。评估工作组通过审核项目资料和听取项目单位汇报、及相关调研资料对项目的相关性、预期绩效的可实现性、实施方案的有效性、预期绩效的可持续性和资金投入的可行性及风险等内容进行评估，形成评估初步意见，项目可以实施。

撰写事前绩效评估报告：评估工作组整理参与评估的各方意见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进行绩效评估，在此基础上得出最终评估结论并撰写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2) 评估方式

本次绩效评估秉承科学规范、公平公正、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项目立项、预算管理、项目实施的分析路径，结合和田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相关制度、文件和历年实际开展情况，遵循全面考虑、重点突出、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以资料分析、集中座谈为主，以电话采访、调研访谈、网络查询等评估方式为辅，对项目的相关性、可行性、持续性等方面进行全面评估。

(3) 评估方法

我单位根据实际工作情况，采取两种评价方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进行评价。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审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它适用于成本、效益都能准确计量的项目绩效评审。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审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由于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本级同类项目可参考依据不足，因此综合考

考虑，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和因素分析法。主要依据是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文件。

2、评估内容

(1) 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

1) 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①补齐基础设施短板，提升城镇综合承载能力的迫切需求。

和田市国华路沿线作为人口、产业核心集聚带，承载着居民生活、产业发展、商贸流通等多重功能，但现有基础设施“历史欠账”突出，已成为制约城镇发展的主要瓶颈。供电方面，局部供电容量不足、可靠性偏低，难以匹配和田 2×35 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落地后产业扩张及居民生活用电的增长需求；排水方面，管网配套不全、布局不合理，污水收集率和处理率偏低，加之和田地区生态脆弱、水资源短缺，污水排放管控与水资源高效利用的矛盾日益突出，易引发积水内涝和水环境污染隐患；供水方面，设施承载能力不足，供水管网漏损率较高，优质安全供水保障能力有待提升；同时，道路通行、智慧化管理、环保监测、消防应急等公共服务设施覆盖不足，难以满足城镇精细化管理需求。本项目通过新建变电站、净水厂、消防站，升级改造供排水管网、道路，搭建智慧化信息平台，全方位完善基础设施体系，可有效补齐发展短板，大幅提升国华路沿线及周边区域的城镇综合承载能力，为城镇持续健康发展筑牢基础。

② 优化产业发展环境，推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举措

产业兴则城镇兴，完善的基础设施是产业集聚发展的前提条件。国华路沿线集聚了北京和田工业园区等重点产业载体，规划面积达 26.04 平方公里，定位为现代化产业园区和新型城镇化示范区，同时和田 2×35 万

瓦热电联产等重点产业项目已落地周边，亟需完善的供电、供水、排水、道路等基础配套提供支撑。当前，基础设施不完善导致企业生产经营成本增加、发展空间受限，难以吸引优质市场主体入驻，制约了产业集聚和转型升级。本项目的实施，将全面优化区域产业发展的硬件环境，补齐供电、供水、排水等核心配套短板，提升智慧化管理和应急保障水平，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增强区域产业吸引力和竞争力，推动产业集聚发展、提档升级。同时，项目建设过程中可带动建筑、运输、建材等相关产业发展，创造临时就业岗位，激活区域经济发展活力，助力和田市破解发展瓶颈，推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③改善居民生活品质，增进民生福祉的民心工程。

民生是发展的根本目的，国华路沿线居住着大量居民，现有基础设施不完善直接影响群众的生活品质和幸福感。供水不稳定、供电不可靠、道路通行不便、排水不畅等问题，成为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民生问题；同时，环保监测设施不足，难以实时掌握区域环境质量状况，消防应急设施覆盖不全，居民生活安全保障能力薄弱，与群众高品质生活的期盼存在明显差距。本项目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通过完善供排水、供电、道路等基础设施，提升供水保障能力、供电可靠性和道路通行效率；通过搭建智慧化信息平台，提升城镇精细化管理水平，便利居民生活；通过新建空气质量监测站、消防站，完善环保和消防应急配套，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身体健康。项目的实施，是切实解决群众实际困难、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居民生活品质的民心工程，可有效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夯实民生发展根基。

④落实政策导向，争取专项债支持的合规适配需求

国家和自治区高度重视南疆地区基础设施建设，先后出台《“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等一系列政策文件，明确要求补齐县域基础设施短板，推动城镇供水、供电、排水、消防等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加大对和田等南疆地区的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作为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资金来源，重点支持供水、供电、排水、道路、消防等民生领域和重点项目建设。本项目精准契合国家、自治区政策导向和专项债申报要求，聚焦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兼具民生效益和发展效益，收益来源稳定可计量，能够实现专项债本息合规偿还。实施本项目，既是落实国家和地方政策要求的具体举措，也是争取专项债资金支持、破解资金筹措难题、推动基础设施提档升级的有效途径，具有极强的政策适配性。

⑤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支撑

和田市作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的关键区域，基础设施建设是衔接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的重要纽带。国华路沿线辐射周边乡村区域，是城乡融合发展的重要通道，现有基础设施不完善，不仅制约了城镇发展，也影响了城乡要素流动、产业协同发展，不利于脱贫攻坚成果的巩固和乡村振兴战略的推进。本项目的实施，将完善国华路沿线基础设施体系，推动城镇基础设施向乡村延伸覆盖，打通城乡融合发展的“堵点”，促进城乡要素自由流动、产业协同发展；同时，项目建设可吸纳当地群众就业，带动群众增收，提升农村地区基础设施保障水平，助力农村人居环境改善，推动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全面振兴，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进城乡融合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综上，该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关于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的相关规划，也

符合当地的总体规划。有较大的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因此，项目的实施是必要且可行的。

2) 项目实施的公益性

本项目建成后；项目的实施会增加部分就业岗位，可促进当地劳动人员就业。另外，项目建设与运营能够大幅增加当地居民的收入，缩小当地居民的收入差距，促进当地经济的发展，进而提高居民的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做出贡献；项目的建设运营能够增加当地基础设施的使用量，改善基础设施配套条件，提高城市整体服务功能，加快城市化建设步伐，具有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国家层面，依托西部大开发、新型城镇化、乡村振兴等战略，明确支持南疆地区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本项目属于政府投资重点投向的公共基础设施领域，契合国家政策导向，可享受相关税收、补贴等优惠政策。

综上，本项目有确定的服务对象或受益对象；项目效益能够满足社会绝大多数人的公共利益，符合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

3) 项目实施的收益性

本项目的收入来源主要包括：本项目的运营收入来源主要包括供水收入、污水处理服务收入、供电服务收入等。

经测算，本项目总债券存续期内收入合计 85,968.71 万元，经营成本合计 12,039.86 万元，相关税费 12,554.24 万元。据此计算得到可以用来进行资金平衡的项目运营净收益为 61,374.61 万元。以上收入均根据目前项目实际发生的出租面积，并且按照项目真实的收费标准进行测算。并且以上收入为本项目建设直接能产生的效益，与项目建设内容息息相关，符合有关政策要求。

本项目计划申请专项债券金额 32000.00 万元，本期拟申请债券金额 20,000.00 万元，假设该批债券于 2026 年年中发行，融资利率 3.50%（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5 年期中债国债利率预测），期限 15 年，剩余 12,000.00 万元，计划于 2027 年年中发行，融资利率 3.50%（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5 年期中债国债利率预测），期限 15 年。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到期一次性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债券存续期偿还债券本息总额为 48,800.00 万元。本项目总债券存续期内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运营净收益总额为 61,374.61 万元，运营净收益对本项目专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26 倍。

综上，本项目申报材料中偿债来源收费标准符合地方实际，不存在虚高。项目立项中偿债来源符合政策要求或有相关政策支持。项目立项申报材料中偿债收入由项目资产运营产生。项目的收益可以覆盖本期发行债券的还本付息支出，并有较可靠的保障倍数，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 项目建设的合规性与项目成熟度

本项目经过了充分可行性论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和建设项目审批程序进行。项目立项的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家行业规划、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业发展规划相符；项目立项的规划不存在违背（不属于政策明令禁止范围）；债券项目申报时前期手续完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环评、项目土地资料、建设审批手续齐全），总体衡量本项目成熟度较高，能尽快投入建设。

(3) 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可行性

本项目总投资 41,500.00 万元，资金来源：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32,000.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77.11%；其他资金 9,500.00 万元，占

项目总投资的 22.89%。

本项目资金来源明确，资金数额明确，地方财政配套资金列入政府预算予以保证，资金能够按时，保量到位。

(4) 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

本项目的运营收入来源主要包括供水收入、污水处理服务收入、供电服务收入等。收入的预测是根据项目实际发生的出租面积，并且按照周边同类型项目的历史数据或相关行业标准、定额等进行测算。

项目成本包括外购燃料及动力费、职工工资及福利费、维修费、其他费用、固定资产折旧费、财务费用。成本测算参照当地经济发展，工资福利标准等进行测算。税费严格按照《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以及 2021 年最新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及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税率进行测算。

综上，本项目主要收入测算依据充分、合理。成本测算有明确的定额标准：项目预期收益根据项目所在地经济环境、可行性研究报告等信息对收入、运营成本等进行预测。

(5) 债券资金需求合理性

本项目总投资 41,500.00 万元，资金来源：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32,000.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77.11%；其他资金 9,500.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2.89%。债券发行期限 15 年，根据专项债还款要求，前 14 年只还利息不还本金，在债券期限最后一年一次性偿还本金，拟发行的 32,000.00 万元按年利率 3.5% 测算，年支付利息 1,120.00 万元，15 年还本付息合计 48,800.00 万元。

本项目资金需求的投资概算，符合当地定额标准，总投资和债券资金

的需求较为合理。

综上，本项目立项实施需求紧迫；项目立项实施的受益对象明确。投资估算合理，债券资金在当地财政的可承受范围内，不会对财政造成过多负担。债券发行金额和期限合理，做好了债券的期限配比，并制定了严密的债券资金还款计划。

(6) 项目偿还计划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本项目总投资 41,500.00 万元，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32,000.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77.11%，其他资金 9,500.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2.89%。债券发行期限 15 年，根据专项债还款要求，前 14 年只还利息不还本金，在债券期限最后一年一次性偿还本金，拟发行的 32,000.00 万元按年利率 3.5% 测算，年支付利息 1,120.00 万元，15 年还本付息合计 48,800.00 万元。

本项目还款计划如下表：

项目本期 2026 年拟发行额度还本付息表

单位：万元

年份	期初本金	本期发行	本期还本	期末本金	支付利息	其他费用	还本付息合计
2026 年	-	20,000.00	-	20,000.00			
2027 年	20,000.00	-	-	20,000.00	700.00		700.00
2028 年	20,000.00	-	-	20,000.00	700.00		700.00
2029 年	20,000.00	-	-	20,000.00	700.00		700.00
2030 年	20,000.00	-	-	20,000.00	700.00		700.00
2031 年	20,000.00	-	-	20,000.00	700.00		700.00

2032 年	20,000.00	-	-	20,000.00	700.00		700.00
2033 年	20,000.00	-	-	20,000.00	700.00		700.00
2034 年	20,000.00	-	-	20,000.00	700.00		700.00
2035 年	20,000.00	-	-	20,000.00	700.00		700.00
2036 年	20,000.00			20,000.00	700.00		700.00
2037 年	20,000.00			20,000.00	700.00		700.00
2038 年	20,000.00			20,000.00	700.00		700.00
2039 年	20,000.00			20,000.00	700.00		700.00
2040 年	20,000.00			20,000.00	700.00		700.00
2041 年	20,000.00	-	20,000.00	-	700.00		20,700.00
合计	-		20,000.00		10,500.00		30,500.00

项目 2027 年拟发行额度还本付息表

单位：万元

年份	期初本金	本期发行	本期还本	期末本金	支付利息	其他费用	还本付息合计
2027 年	-	12,000.00	-	12,000.00			
2028 年	12,000.00	-	-	12,000.00	420.00		420.00
2029 年	12,000.00	-	-	12,000.00	420.00		420.00
2030 年	12,000.00	-	-	12,000.00	420.00		420.00
2031 年	12,000.00	-	-	12,000.00	420.00		420.00
2032 年	12,000.00	-	-	12,000.00	420.00		420.00
2033 年	12,000.00	-	-	12,000.00	420.00		420.00

2034 年	12,000.00	-	-	12,000.00	420.00		420.00
2035 年	12,000.00	-	-	12,000.00	420.00		420.00
2036 年	12,000.00	-	-	12,000.00	420.00		420.00
2037 年	12,000.00	-		12,000.00	420.00		420.00
2038 年	12,000.00			12,000.00	420.00		420.00
2039 年	12,000.00			12,000.00	420.00		420.00
2040 年	12,000.00			12,000.00	420.00		420.00
2041 年	12,000.00			12,000.00	420.00		420.00
2042 年	12,000.00		12,000.00		420.00		420.00
合计	-		12,000.00	0.00	6,300.00		18,300.00

项目生命周期内拟发行额度还本付息表

单位：万元

年份	期初本金	本期发行	本期还本	期末本金	支付利息	其他费用	还本付息合计
2026 年	-	20,000.00	-	20,000.00			
2027 年	20,000.00	12,000.00	-	32,000.00	700.00		700.00
2028 年	32,000.00	-	-	32,000.00	1,120.00		1,120.00
2029 年	32,000.00	-	-	32,000.00	1,120.00		1,120.00
2030 年	32,000.00	-	-	32,000.00	1,120.00		1,120.00
2031 年	32,000.00	-	-	32,000.00	1,120.00		1,120.00
2032 年	32,000.00	-	-	32,000.00	1,120.00		1,120.00
2033 年	32,000.00	-	-	32,000.00	1,120.00		1,120.00

2034 年	32,000.00	-	-	32,000.00	1,120.00		1,120.00
2035 年	32,000.00	-	-	32,000.00	1,120.00		1,120.00
2036 年	32,000.00	-		32,000.00	1,120.00		1,120.00
2037 年	32,000.00			32,000.00	1,120.00		1,120.00
2038 年	32,000.00			32,000.00	1,120.00		1,120.00
2039 年	32,000.00			32,000.00	1,120.00		1,120.00
2040 年	32,000.00			32,000.00	1,120.00		1,120.00
2041 年	32,000.00		20,000.00	12,000.00	1,120.00		21,120.00
2042 年	12,000.00		12,000.00	0.00	420.00		12,420.00
合计	-		32,000.00	0.00	16,800.00		48,800.00

本项目偿债存在一定风险，如项目运营中，若实际情况及定价未能达到预测值，将影响项目整体收益，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影响。若项目日常经营性支出涉及人力成本、维修费用等支出的增加，也可能导致项目成本增加，进而降低偿债能力。

综上，本项目财务测算合理准确，项目组织、进度安排合理，项目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入，且现金流入能够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偿债的风险点认识到位。

(7) 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项目总体目标为：供电工程：新建 110 变电站 1 座，110kV 架空线路 15 千米；排水工程：新建事故水池管网 6 公里，新建一体化污水提升泵站 1 座，DN300 污水提升管网 3.5 千米；新建 DN700 重力流污水收集管网 5.5 千米。供水：新建净水厂 1 座；供水管网 16 千米；新建道路 5 千米；智慧化信息平台：1 套；新建空气质量监测站 2 套；消防站：新建消防站 1 座，

建筑面积 4100 平方米；其他基础设施：新建护栏网 8.5 千米，4 套车辆管理及道闸系统。债券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绩效目标二级指标 9 个，包括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满意度指标；设定三级指标 20 个，其中量化指标 15 个，量化率为 75%，达到量化指标占三级指标量的 70%（ $\geq 70\%$ ）的要求。本项目绩效目标与指标明确，与项目内容较为匹配，指标设置细化量化，可以充分体现项目主要产出和效益指标。

（8）其他需要纳入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9）评估结论

和田市基础设施更新建设项目的的主要内容，综合考虑项目绩效目标和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方案科学合理，预期绩效可实现性强。财政资金投入风险可控，偿债的风险点认识到位。综合评分结果 99 分，该项目可以实施。项目建设有利于提升和田市基础设施水平，将推动和田市基础设施事业的发展，对提高地区居民的生活质量有一定的促进作用。项目的建设会提高从事该项目建设的有关材料供应商、施工方、运输行业及建设用地周围商家等的收入。项目的实施会增加部分就业岗位，可促进当地劳动人员就业。项目实施社会效益显著，建议支持项目尽早实施发挥效益。（审核评分汇总表评分表见附件 2）

（10）评估的相关建议

项目管理工作要求更加规范和严格，项目实施务实性、时效性增强，项目建设单位要高度重视项目的全过程管理工作，必须制定切实可行的项目管理工作计划和落实方案，按照项目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项目前期

相关的批复手续，确保项目前期工作扎实推进，为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坚实的基础。同时项目的建设具有良好的社会、经济和生态环境效益，建议审批部门尽快批准项目建设和相关手续，使项目尽快建成发挥效益。

按照预算支出内容、以结果为导向，设置合理的绩效目标，加强项目实施效果的管控。

完善资金管理制度，树立监督管理责任意识，加强资金监管力度，债券资金到位后在规定时间内形成规范有效的支出。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事前绩效评估审核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要点	分值	得分
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 (15)	必要性	是否具有现实需求，需求是否迫切；	5	5
	公益性	是否为公益性项目。	5	5
	收益性	项目是否具有一定的收入。	5	5
项目建设投资合规性与项目成熟度 (15)	项目建设投资合规性	项目类型是否属于可发债的领域，是否符合城市规划。	5	5
	项目成熟度	项目的前期立项批复、施工招标、施工许可证等建设手续是否完备，项目的建设是否迫在眉睫，项目配套资金是否到位	10	10
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可行性 (10)	项目资金来源	评估在建项目配套资金是否已到位、已支付配套资金占比	10	10
	项目资金到位可行性			
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 (15)	收入合理性	收入是否合理，测算依据是否充分	5	5
	成本合理性	成本是否合理，测算依据是否充分	5	5
	收益合理性	收益是否合理，测算依据是否充分	5	5
债券资金需求合理性 (15)	债券资金比例	资本金比例是否满足国家要求，债券资金比例是否满足要求	10	10
	本息覆盖倍数	本息覆盖倍数是否满足发债要求，是否存在过高过低的情况	5	5

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20)	偿债计划的可行性	工期是否滞后，收入成本是否测算合理	10	10
	偿债风险点	风险点预估与措施是否完备。	10	9
绩效目标合理性 (10)	总体目标明确性	①绩效目标设定是否明确；②与部门长期规划目标、年度工作目标是否一致；	5	5
	具体目标合理性	①绩效目标与项目预计解决的问题是否匹配；②绩效目标与现实需求是否匹配；③绩效目标是否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和挑战性；④绩效指标是否细化、量化，指标值是否合理、可考核。	5	5
合计			100	99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3.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64号）；
4.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
5.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6.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7. 《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
8.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
9.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
1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

（二）项目总投资估算

1、项目总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41,500.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37295.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89.87%，设备购置费 209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0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5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61%，基本预备费 54.8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13%，建设期利息 56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5%。

项目投资表

单位：万元

建安工程费	37295.15	89.87%
设备采购费	2090.00	5.04%
工程其他费	1500.00	3.61%
工程预备费	54.85	0.13%
建设期利息	560	1.35
总投资	41,500.00	

2、项目资金筹措

本项目总投资 41,500.00 万元，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32,000.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77.11%，其他资金 9,500.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2.89%。除专项债券外，本项目没有其他融资。

项目投资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别	合计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1	总投资	41,500.00	26,825.75	12,460.00	2,214.25
1.1	建设投资	40,940.00	26,725.75	12,000.00	2,214.25
1.2	建设期利息及其他费用	560.00	100.00	460.00	-
2	资金筹措	41,500.00	26,825.75	12,460.00	2,214.25
2.1	建设单位自有资金	9,500.00	6,825.75	460.00	2,214.25
2.1.1	用于建设投资	8,940.00	6,725.75	-	2,214.25
2.1.2	用于建设期利息及其他费用	560.00	100.00	460.00	-
2.2	债券资金	32,000.00	20,000.00	12,000.00	-
2.2.1	本期发行债券	32,000.00	20,000.00	12,000.00	-

（三）项目融资计划

本项目拟计划申请专项债券金额 32,000.00 万元；本期拟申请债券金额 32,000.00 万元，假设该批债券于 2026 年年中发行，融资利率 3.50%（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5 年期中债国债利率预测），期限 15 年。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到期一次性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债券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市流通。具体如下表：

本项目债券发行计划表

发行年份	发行额度（万元）	发行期限
2026	20,000.00	15
2027	12,000.00	15
合计	32,000.00	15

（四）项目实施计划

1) 项目建设管理

本项目的建设实施，涉及面广、问题繁多，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要结合建设条件，发挥建设单位和协作单位各自的优势，加强工程管理，科学合理地组织施工，确保工程有序进行，以节省投资，加快进度，争取早开工，早完成，早见效益。

本工程建设坚持质量第一，积极推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工程监理制与合同管理制。

2) 已完成的前期工作

目前，本项目已完成可行性研究及审批、用地、选址等前期事项。

本项目的债券申请工作已完成实施方案、法律意见书、财务评价报告编制单位的落实及签约，已完成报告编制前的实地调研走访、资料收集、论证分析、财务测算等工作，已完成实施方案、法律意见书、财务评价报告的编制。

（五）项目建设计划

项目建设期 17 个月（2026 年 2 月—2027 年 6 月），预计 2026 年 06 月开工，2027 年 6 月全面竣工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

（六）专项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

发行人应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投资者保护机制（例如交叉违约条款、事先约束条款等），明确发行人对发生重大事项时的应对措施。

发行人应在募集说明中说约定加速到期条款，出现严重违约、不可抗力等可能损害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不利情形时，经债券持有人大会讨论通过后，可提前清偿部分或者全部债券本金。

发行人应在募集说明中说设置应急预案，如下：

预防为主。根据债务风险预警指标，评估本地区债务风险状况，动态跟踪风险变化，排查债务风险点。坚持预防为主，经常性做好应对突发事件各项准备。

统筹协调。各级政府要统筹协调财政、发展改革、国资监管、人行、银监、地方金融监管、审计等部门（单位）职能，建立有效的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机制，进行早期识别、及时预警和科学评估，做好政府债务风险突发事件应急工作。

明确责任。各级政府对本地区债务风险应急处置负总责，财政部门牵

头制定政府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相关部门根据工作职责落实应急处置措施。

及时处置。政府债务风险应急处置实行分级处置，各级政府应及时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积极组织开展应急和处置相关工作，防止引发系统性区域性风险。

（1）成立债务管理领导小组

地方政府设立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债务管理领导小组），作为非常设机构，负责领导本地区政府性债务日常管理。当本地区出现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时，根据需要转为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应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债务应急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指挥风险事件应对工作。

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债务应急领导小组）由本级政府主要负责人任组长，成员单位包括财政、发展改革、审计、国资、地方金融监管等部门、单位以及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当地银监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适时调整成员单位。

根据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自治区政府出台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15〕82号）、《关于印发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新政办函〔2017〕122号）等一系列规范性文件。

（2）明确各部门职责

①财政部门是政府性债务的归口管理部门，承担本级债务管理领导小

组（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能，负责债务风险日常监控和定期报告，组织提出债务风险应急措施方案。

②债务单位行业主管部门是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的责任主体，负责定期梳理本行业政府性债务风险情况，督促举借债务或使用债务资金的有关单位制定本单位债务风险应急预案；当出现债务风险事件时，落实债务还款资金安排，及时向债务应急领导小组报告。

③发展改革部门负责评估本地区投资计划和项目，根据应急需要调整投资计划，牵头做好债券风险的应急处置工作。

④审计部门负责对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开展审计，明确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⑤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负责按照职能分工协调所监管的地方金融机构配合开展政府性债务风险处置工作。

⑥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负责开展金融风险监测与评估，牵头做好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防范和化解工作，维护金融稳定。

⑦当地银监部门负责指导银行业金融机构等做好风险防控，协调银行业金融机构配合开展风险处置工作，牵头做好银行贷款、信托、非法集资等风险处置工作。

⑧其他部门（单位）负责本部门（单位）债务风险管理和防范工作，落实政府性债务偿还化解责任。

（3）监测和报告

1）预警机制

①对地区开展预警。财政部门根据综合债务率、一般债务率、专项债务率和新增债务率、偿债率、逾期债务率等相关指标，定期测算评估省本

级、市（州）。

本级和县（市、区）级债务风险状况，对债务高风险地区实施风险预警。债务高风险地区要认真分析区域、行业、部门风险情况，排查需重点关注的债务风险点，加大偿债力度，逐步降低风险。债务风险相对较低的地区，要合理控制债务余额规模和增长速度。

②对部门（单位）实施提示。财政部门负责根据到期偿债规模、偿债资金来源、资产负债水平等指标评估本级债务单位风险情况，及时实施风险提示，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2) 信息监测

各级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监测工作的指导、管理和监督，明确监测信息报送渠道、时限、程序。通过对监测信息的分析研究，对可能发生突发事件的时间、地点、范围、程度、危害及趋势做出预测。

3) 信息报告

各级政府和债务单位应建立政府债务风险突发事件报告制度，及时报告发现问题，不得瞒报、迟报、漏报、谎报。信息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政府债务风险突发事件发生机构名称、时间、地点；事件的原因、性质、等级、可能涉及的债务金额及人数、影响范围以及事件发生后的社会稳定情况；事态的发展趋势、可能造成的损失；已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拟进一步采取的措施。如尚未完全掌握有关情况，可先报初步情况，随后跟踪报告事态发展、应急处置、社会舆情和原因分析等情况。

(4) 应急处置

1) 启动预案条件。当债务人无法按时偿还到期政府债务涉及额度大、范围广，将对国家利益和社会稳定造成较大影响，出现或可能出现金融风

险和社会风险时，地方政府应启动债务风险应急预案。

2) 分层应急响应。政府债务风险应急处置实行分级负责。政府债务风险突发事件发生后，当地政府应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及时制定债务风险处置方案，组织开展应急和处置工作，并立即向上级政府报告；当地政府不能消除或者不能有效控制债务风险引起的严重社会危害的，应及时向上级政府报告，上级政府应及时采取措施，有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市县出现债务风险突发事件后，应及时将风险情况和处置方案报告省政府，省政府将视情况采取适当应对措施。

3) 市县级政府应急处置措施。市县级政府是本级政府债务偿还化解的责任主体，省级不承担市县级政府债务的偿还责任。市县级政府应及时采取措施应对债务风险，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①督促债务单位通过变卖资产、减少支出等方式及时偿还债务，组织债务单位与债权人协商开展债务重组。

②新增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力，偿债准备金、预算稳定调节基金、预备费以及能够统筹安排的结余资金应优先安排偿还债务；调整支出结构，除基本支出和必保民生外，其余财政资金优先用于偿还债务；处置各类非公益性资产偿还债务。

③向上级财政申请调度资金或增加置换债券用于偿还债务。

④严格控制政府投资新开工项目。

4) 省政府应急处置措施。当政府债务风险突发事件可能引发系统性区域性债务风险时，省政府统一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①财政厅在市县转移支付预算指标的额度范围内适当调度资金，支持市县用于债务风险应急处置；在中央核定我省政府债务限额内，加快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进度，专项用于债务风险应急处置。

②人行、银监部门及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协调金融机构对到期政府债务进行展期处理，防止债权人集中逼债。

③发展改革部门从严审批高风险地区政府投资新开工项目，省级主管部门暂停向高风险地区下达建设目标任务，确保不增加高风险地区财政支出负担。

④省级债务单位及时偿还债务，组织省级债务单位与债权人协商开展债务重组。

（5）事后评估

在政府债务风险应急处置过程中，发生地政府应详尽、具体、准确地做好工作记录，及时汇总、妥善保管有关文件资料，并对处置情况进行评估。评估内容主要包括：债务形成原因、债务性质、债务责任主体、政府债务风险突发事件发生后的处理措施和影响等。应急处置结束后，要形成总结报本级人大和上级政府。

相关地区应及时总结经验教训，改进完善应急预案。

（6）责任追究

上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对政府债务风险突发事件进行全面调查，提出责任追究意见，报政府债务管理协调机构审定后，提请相关部门执行。对违法违规举债及担保承诺引发突发事件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对工作不力、行政效率低下、履职缺位等导致未有效落实应急措施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

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具体措施，明确因项目取得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暂时难以实现，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时的应急处理预案。

（7）债券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及绩效评价机制

和田市人民政府、和田市财政局、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单位建立起完善的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明确各部门职责，加强债券资金使用监管，组织开发新增债券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确保债券资金合规使用，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

（一）项目运作模式

运作主体：和田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管理模式：自主运营

资金筹措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 41,500.00 万元，资金筹措按照多渠道的方式解决。其中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32,000.00 万元，本级财政资金 9,500.00 万元。

资金使用计划：2027 年完成全部投资 41,500.00 万元。

保障措施：①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分工，明确有关各级相关部门的职责和权限范围，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积极组织有关部门、单位，落实各项任务，有计划地实施项目储备库的建设。

②积极筹措资金，拓宽融资渠道。项目建设过程中，资金投入是关键，必须拓宽融资渠道，切实落实项目建设资金，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的多元化筹资机制。

③加强建设管理，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项目合同管理制等工程建设制度，确保项目质量。

（二）项目运营收益预测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的运营收入来源主要包括供水收入、污水处理服务收入、供电服务收入等。预测本项目运营收入情况如下：

1、供水收入

本项目将建成后，供水能力为 2 万 m^3/d ，和田市非居民用水收费的基准标准为 3.15 元/ m^3 /月，标准每 5 年上调 5%

2、污水处理服务收入

本项目将建成后，污水能力为 2 万 m³/d,和田市非居民污水处理费水的基准标准为 1.1 元/m³/月，标准每 5 年上调 5%。

3、供电服务收入

本项目将建成后，供电年能力能达到 1.3 亿千瓦时,和田市非居民用电收费的基准标准为 0.41 元/千瓦时，项目建成后，通过电力价差、提供电力检修维修等服务，每度电可以获取约 0.15 元，标准每 5 年上调 5%。

据上，本项目专项债券存续期间可以取得的运营收入合计 85,968.71 万元。详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营业收入测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供水收入	污水处理服务收入	供电服务收入	收入合计
2028	2,299.50	1,204.50	1,950.00	5,454.00
2029	2,299.50	1,204.50	1,950.00	5,454.00
2030	2,299.50	1,204.50	1,950.00	5,454.00
2031	2,299.50	1,204.50	1,950.00	5,454.00
2032	2,299.50	1,204.50	1,950.00	5,454.00
2033	2,414.48	1,264.73	2,047.50	5,726.71
2034	2,414.48	1,264.73	2,047.50	5,726.71
2035	2,414.48	1,264.73	2,047.50	5,726.71
2036	2,414.48	1,264.73	2,047.50	5,726.71
2037	2,414.48	1,264.73	2,047.50	5,726.71
2038	2,535.20	1,327.96	2,149.88	6,013.04
2039	2,535.20	1,327.96	2,149.88	6,013.04
2040	2,535.20	1,327.96	2,149.88	6,013.04
2041	2,535.20	1,327.96	2,149.88	6,013.04
2042	2,535.20	1,327.96	2,149.88	6,013.04
合计	36,245.90	18,985.93	30,736.88	85,968.71

（三）财务费用

本项目计划申请专项债券金额 32,000.00 万元，本期拟申请债券金额

20,000.00 万元，假设该批债券于 2026 年年中发行，融资利率 3.50%（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5 年期中债国债利率预测），期限 15 年，剩余 12,000.00 万元，计划于 2027 年年中发行，融资利率 3.50%（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5 年期中债国债利率预测），期限 15 年。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到期一次性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债券存续期偿还债券本息总额为 48,800.00 万元。其中，专项债发行费率假定为发行额度的 1.0%，登记托管费为发行额度的 0.08%，兑付服务费为发行额度的 0.05%（发行及其他费用 36.16 万元，计入总投资）。自申请使用资金开始计息之日起存续期内应还本付息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本期 2026 年拟发行额度还本付息表

单位：万元

年份	期初本金	本期发行	本期还本	期末本金	支付利息	其他费用	还本付息合计
2026 年	-	20,000.00	-	20,000.00			
2027 年	20,000.00	-	-	20,000.00	700.00		700.00
2028 年	20,000.00	-	-	20,000.00	700.00		700.00
2029 年	20,000.00	-	-	20,000.00	700.00		700.00
2030 年	20,000.00	-	-	20,000.00	700.00		700.00
2031 年	20,000.00	-	-	20,000.00	700.00		700.00
2032 年	20,000.00	-	-	20,000.00	700.00		700.00
2033 年	20,000.00	-	-	20,000.00	700.00		700.00
2034 年	20,000.00	-	-	20,000.00	700.00		700.00

2035 年	20,000.00	-	-	20,000.00	700.00		700.00
2036 年	20,000.00			20,000.00	700.00		700.00
2037 年	20,000.00			20,000.00	700.00		700.00
2038 年	20,000.00			20,000.00	700.00		700.00
2039 年	20,000.00			20,000.00	700.00		700.00
2040 年	20,000.00			20,000.00	700.00		700.00
2041 年	20,000.00	-	20,000.00	-	700.00		20,700.00
合计	-		20,000.00		10,500.00		30,500.00

项目 2027 年拟发行额度还本付息表

单位：万元

年份	期初本金	本期发行	本期还本	期末本金	支付利息	其他费用	还本付息合计
2027 年	-	12,000.00	-	12,000.00			
2028 年	12,000.00	-	-	12,000.00	420.00		420.00
2029 年	12,000.00	-	-	12,000.00	420.00		420.00
2030 年	12,000.00	-	-	12,000.00	420.00		420.00
2031 年	12,000.00	-	-	12,000.00	420.00		420.00
2032 年	12,000.00	-	-	12,000.00	420.00		420.00
2033 年	12,000.00	-	-	12,000.00	420.00		420.00
2034 年	12,000.00	-	-	12,000.00	420.00		420.00
2035 年	12,000.00	-	-	12,000.00	420.00		420.00

2036 年	12,000.00	-	-	12,000.00	420.00		420.00
2037 年	12,000.00	-		12,000.00	420.00		420.00
2038 年	12,000.00			12,000.00	420.00		420.00
2039 年	12,000.00			12,000.00	420.00		420.00
2040 年	12,000.00			12,000.00	420.00		420.00
2041 年	12,000.00			12,000.00	420.00		420.00
2042 年	12,000.00		12,000.00		420.00		420.00
合计	-		12,000.00	0.00	6,300.00		18,300.00

项目生命周期内拟发行额度还本付息表

单位：万元

年份	期初本金	本期发行	本期还本	期末本金	支付利息	其他费用	还本付息合计
2026 年	-	20,000.00	-	20,000.00			
2027 年	20,000.00	12,000.00	-	32,000.00	700.00		700.00
2028 年	32,000.00	-	-	32,000.00	1,120.00		1,120.00
2029 年	32,000.00	-	-	32,000.00	1,120.00		1,120.00
2030 年	32,000.00	-	-	32,000.00	1,120.00		1,120.00
2031 年	32,000.00	-	-	32,000.00	1,120.00		1,120.00
2032 年	32,000.00	-	-	32,000.00	1,120.00		1,120.00
2033 年	32,000.00	-	-	32,000.00	1,120.00		1,120.00
2034 年	32,000.00	-	-	32,000.00	1,120.00		1,120.00
2035 年	32,000.00	-	-	32,000.00	1,120.00		1,120.00

2036 年	32,000.00	-		32,000.00	1,120.00		1,120.00
2037 年	32,000.00			32,000.00	1,120.00		1,120.00
2038 年	32,000.00			32,000.00	1,120.00		1,120.00
2039 年	32,000.00			32,000.00	1,120.00		1,120.00
2040 年	32,000.00			32,000.00	1,120.00		1,120.00
2041 年	32,000.00		20,000.00	12,000.00	1,120.00		21,120.00
2042 年	12,000.00		12,000.00	0.00	420.00		12,420.00
合计	-		32,000.00	0.00	16,800.00		48,800.00

（四）项目成本费用预测

根据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批复，项目债券存续期内项目运营期总成本费用包括职工工资和福利费用、外购燃料及动力费、维修费用、其他费用、固定资产折旧费、财务费用等。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 运营成本

1) 外购燃料及动力费

本项目外购燃料及动力费用主要为水、电力购买费。参照同类项目历年出租经营数据，并考虑对生产负荷的影响，本项目对外购燃料动力需求较小，故本项目外购燃料及动力费按占总收入的 5% 计算。

2) 职工工资及福利费

根据项目运营规模，考虑项目的实际情况，前五年预计本项目定员 15 人，平均工资按行业平均工资为准上，基本薪酬按 5000 元/人/月，综合福利社保支出按 40% 计。人员工资及福利费每 5 年按增长 5%。

3) 维修费

根据经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用于固定资产的日常维护费用，根据项目固定资产额按年度折旧费的 15%计取。

4) 其他费用

根据经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其他费用主要为人员办公、出差、培训等费用，按外购燃料及动力费、工资及福利费、维修费之合的 10%估算。

2. 固定资产折旧费

本项目的固定资产折旧费按平均年限法估算当年折旧额，折旧年限 20 年，直线折旧法，年均折旧额为 1,971.25 万元。

3. 财务费用

本项目的财务费用为运营期内债券利息费用和其他费用。

据上，得到本项目专项债券存续期间总成本合计 58,408.61 万元，其中经营成本合计 12,039.86 万元，详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总成本费用测算表

单位：万元

年份	燃料及动力费	工资及福利费用	维修（护）费用	其他费用	经营成本	折旧摊销	利息支出	总成本费用
2027							700.00	700.00
2028	272.70	126.00	295.69	69.44	763.83	1,971.25	1,120.00	3,855.08
2029	272.70	126.00	295.69	69.44	763.83	1,971.25	1,120.00	3,855.08
2030	272.70	126.00	295.69	69.44	763.83	1,971.25	1,120.00	3,855.08
2031	272.70	126.00	295.69	69.44	763.83	1,971.25	1,120.00	3,855.08
2032	272.70	126.00	295.69	69.44	763.83	1,971.25	1,120.00	3,855.08
2033	286.34	132.30	310.47	72.91	802.02	1,971.25	1,120.00	3,893.27
2034	286.34	132.30	310.47	72.91	802.02	1,971.25	1,120.00	3,893.27
2035	286.34	132.30	310.47	72.91	802.02	1,971.25	1,120.00	3,893.27

年份	燃料及动力费	工资及福利费用	维修（护）费用	其他费用	经营成本	折旧摊销	利息支出	总成本费用
2036	286.34	132.30	310.47	72.91	802.02	1,971.25	1,120.00	3,893.27
2037	286.34	132.30	310.47	72.91	802.02	1,971.25	1,120.00	3,893.27
2038	300.65	138.92	326.00	76.56	842.12	1,971.25	1,120.00	3,933.37
2039	300.65	138.92	326.00	76.56	842.12	1,971.25	1,120.00	3,933.37
2040	300.65	138.92	326.00	76.56	842.12	1,971.25	1,120.00	3,933.37
2041	300.65	138.92	326.00	76.56	842.12	1,971.25	1,120.00	3,933.37
2042	300.65	138.92	326.00	76.56	842.12	1,971.25	420.00	3,233.37
合计	4,298.44	1,986.08	4,660.81	1,094.53	12,039.86	29,568.75	16,800.00	58,408.61

（五）相关税费

本项目的税收主要为增值税及附加、企业所得税等，经测算税收共计12,554.24 万元。

项目税费合计表

单位：万元

年份	税金及附加	增值税	进项税	销项税	附加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及地方教育附加	所得税	税费小计
2028	464.33	422.12	490.86	68.74	42.21	21.11	21.11	283.65	747.98
2029	464.33	422.12	490.86	68.74	42.21	21.11	21.11	283.65	747.98
2030	464.33	422.12	490.86	68.74	42.21	21.11	21.11	283.65	747.98
2031	464.33	422.12	490.86	68.74	42.21	21.11	21.11	283.65	747.98
2032	464.33	422.12	490.86	68.74	42.21	21.11	21.11	283.65	747.98
2033	487.54	443.22	515.40	72.18	44.32	22.16	22.16	336.47	824.02
2034	487.54	443.22	515.40	72.18	44.32	22.16	22.16	336.47	824.02
2035	487.54	443.22	515.40	72.18	44.32	22.16	22.16	336.47	824.02
2036	487.54	443.22	515.40	72.18	44.32	22.16	22.16	336.47	824.02
2037	487.54	443.22	515.40	72.18	44.32	22.16	22.16	336.47	824.02

2038	511.92	465.38	541.17	75.79	46.54	23.27	23.27	391.94	903.86
2039	511.92	465.38	541.17	75.79	46.54	23.27	23.27	391.94	903.86
2040	511.92	465.38	541.17	75.79	46.54	23.27	23.27	391.94	903.86
2041	511.92	465.38	541.17	75.79	46.54	23.27	23.27	391.94	903.86
2042	511.92	465.38	541.17	75.79	46.54	23.27	23.27	566.94	1,078.86
合计	7,318.96	6,653.60	7,737.18	1,083.59	665.36	332.68	332.68	5,235.29	12,554.24

（六）资金平衡测算

1. 项目运营净收益预测

综合以上项目营业收入、经营成本、各项税费预测结果，假设本项目在运营期内持续稳定的运营，估算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收入 85,968.71 万元，经营成本 12,039.86 万元，相关税费为 12,554.24 万元。据此计算得到可以用来进行资金平衡的项目运营净收益为 61,374.61 万元，具体金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运营净收益测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项目收入	运营成本	相关税费	项目净收益
2028 年	5,454.00	763.83	747.98	3,942.20
2029 年	5,454.00	763.83	747.98	3,942.20
2030 年	5,454.00	763.83	747.98	3,942.20
2031 年	5,454.00	763.83	747.98	3,942.20
2032 年	5,454.00	763.83	747.98	3,942.20
2033 年	5,726.71	802.02	824.02	4,100.67
2034 年	5,726.71	802.02	824.02	4,100.67
2035 年	5,726.71	802.02	824.02	4,100.67

2036 年	5,726.71	802.02	824.02	4,100.67
2037 年	5,726.71	802.02	824.02	4,100.67
2038 年	6,013.04	842.12	903.86	4,267.06
2039 年	6,013.04	842.12	903.86	4,267.06
2040 年	6,013.04	842.12	903.86	4,267.06
2041 年	6,013.04	842.12	903.86	4,267.06
2042 年	6,013.04	842.12	1,078.86	4,092.06
合计	85,968.71	12,039.86	12,554.24	61,374.61

2. 项目分年度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据上，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运营净收益总额为 61,374.61 万元，运营净收益对本项目专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26 倍。分年度债务还本付息情况如下所示：

分年度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单位：万元/倍

年度	其他费用	债券本息支出		本息及其他费用合计	项目运营情况				本息保障倍数
		债券本金	债券利息		运营收入	经营成本	相关税费	运营净收益	
2026	22.6			-	-	-	-	-	0.00
2027	13.56		700	700	-	-	-	-	0.00
2028	-	-	1120	1120	5,454.00	763.83	747.98	3942.20	3.52
2029	-	-	1120	1120	5,454.00	763.83	747.98	3942.20	3.52
2030	-	-	1120	1120	5,454.00	763.83	747.98	3942.20	3.52
2031	-	-	1120	1120	5,454.00	763.83	747.98	3942.20	3.52

2032	-	-	1120	1120	5,454.00	763.83	747.98	3942.20	3.52
2033	-	-	1120	1120	5,726.71	802.02	824.02	4100.67	3.66
2034	-	-	1120	1120	5,726.71	802.02	824.02	4100.67	3.66
2035	-	-	1120	1120	5,726.71	802.02	824.02	4100.67	3.66
2036			1120	1120	5,726.71	802.02	824.02	4100.67	3.66
2037			1120	1120	5,726.71	802.02	824.02	4100.67	3.66
2038			1120	1120	6,013.04	842.12	903.86	4267.06	3.81
2039			1120	1120	6,013.04	842.12	903.86	4267.06	3.81
2040			1120	1120	6,013.04	842.12	903.86	4267.06	3.81
2041	-	20000	1120	21120	6,013.04	842.12	903.86	4267.06	0.20
2042	-	12000	420	12420	6,013.04	842.12	1078.86	4092.06	0.33
合计	36.16	32,000.00	16,800.00	48,800.00	85,968.71	12,039.86	12,554.24	61,374.61	1.26

3. 全面列示偿债指标的计算情况

总投资为 41,500.00 万元，项目可偿债收益为 61,374.61 万元，总债务 48,800.00 万元，专项债券本金为 32,000.00 万元，专项债券利息为 16,800.00 万元。本项目除专项债融资外，未安排其他融资。因此从本项目总债务相应指标同专项债券指标。

1) 总投资收益率=项目可偿债收益/总投资

=61,374.61 万元/41,500.00 万元

=1.48

2) 总债务本息保障倍数=项目可偿债收益/总债务融资本息

=61,374.61 万元/48,800.00 万元

=1.26

3) 总债务本金保障倍数=项目可偿债收益/总债务融资本金

=61,374.61 万元/32,000.00 万元

=1.92

4) 专项债券本息保障倍数=项目可偿债收益/专项债券本息

=61,374.61 万元/48,800.00 万元

=1.26

5) 专项债券本金保障倍数=项目可偿债收益/专项债券本金

=61,374.61 万元/32,000.00 万元

=1.92

4. 结论

根据资金平衡测算分析，在满足假设条件的前提下，以 32,000.00 万元债券发行计划为基础，本项目债券本金资金覆盖率为 1.26 倍。如项目假设条件发生变化，本项目发行的专项债权人可以由政府按规定调整项目资本金比例或发行新一期专项债券等方式保障本项目还本。

(七) 会计报表

利润与利润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2037 年	2038 年	2039 年	2040 年	2041 年	2042 年
1	营业收入（不含销项税）	85,968.71	5,454.00	5,454.00	5,454.00	5,454.00	5,454.00	5,726.71	5,726.71	5,726.71	5,726.71	5,726.71	6,013.04	6,013.04	6,013.04	6,013.04	6,013.04
2	总成本费用（不含进项税）	57,708.61	3855.08	3855.08	3855.08	3855.08	3855.08	3893.27	3893.27	3893.27	3893.27	3893.27	3933.37	3933.37	3933.37	3933.37	3233.37
3	税金及附加	7,318.96	464.33	464.33	464.33	464.33	464.33	487.54	487.54	487.54	487.54	487.54	511.92	511.92	511.92	511.92	511.92
4	利润总额（1-2-3）	20,941.14	1134.59	1134.59	1134.59	1134.59	1134.59	1345.89	1345.89	1345.89	1345.89	1345.89	1567.74	1567.74	1567.74	1567.74	2267.74
5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	-	-	-	-	-	-	-	-						-
6	应纳税所得额（4-5）	20,941.14	1,134.59	1,134.59	1,134.59	1,134.59	1,134.59	1,345.89	1,345.89	1,345.89	1,345.89	1,345.89	1,567.74	1,567.74	1,567.74	1,567.74	2,267.74
7	所得税	5,235.29	283.65	283.65	283.65	283.65	283.65	336.47	336.47	336.47	336.47	336.47	391.94	391.94	391.94	391.94	566.94
8	净利润（6-7）	20,941.14	850.95	850.95	850.95	850.95	850.95	1,009.42	1,009.42	1,009.42	1,009.42	1,009.42	1,175.81	1,175.81	1,175.81	1,175.81	1,700.81
9	期初未分配利润（8-11）	88,330.00		765.85	1531.70	2297.55	3063.40	3829.25	4737.73	5646.21	6554.68	7463.16	8371.64	9429.86	10488.09	11546.32	12604.54
10	可供分配的利润（8+9）	104,035.85	850.95	1,616.80	2,382.65	3,148.50	3,914.35	4,838.67	5,747.15	6,655.63	7,564.10	8,472.58	9,547.44	10,605.67	11,663.90	12,722.13	14,305.35
1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570.59	85.09	85.09	85.09	85.09	85.09	100.94	100.94	100.94	100.94	100.94	117.58	117.58	117.58	117.58	170.08
12	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10-11）	102,465.27	765.85	1531.70	2297.55	3063.40	3829.25	4737.73	5646.21	6554.68	7463.16	8371.64	9429.86	10488.09	11546.32	12604.54	14135.27
13	各投资方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4	未分配利润（12-13）	102,465.27	765.85	1,531.70	2,297.55	3,063.40	3,829.25	4,737.73	5,646.21	6,554.68	7,463.16	8,371.64	9,429.86	10,488.09	11,546.32	12,604.54	14,135.27

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年份	项目	合计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2037 年	2038 年	2039 年	2040 年	2041 年	2042 年
一	现金流入	127468.71	7668.25	5454.00	5454.00	5454.00	5454.00	5726.71	5726.71	5726.71	5726.71	5726.71	6013.04	6013.04	6013.04	6013.04	6013.04
1	资本金流入	9500.00	2214.25														
2	专项债券	32000.00															
3	运营期现金流入 (专项流入)	85968.71	5454.00	5454.00	5454.00	5454.00	5454.00	5726.71	5726.71	5726.71	5726.71	5726.71	6013.04	6013.04	6013.04	6013.04	6013.04
二	现金流出	114894.10	4846.05	2631.80	2631.80	2631.80	2631.80	2746.04	2746.04	2746.04	2746.04	2746.04	2865.98	2865.98	2865.98	22865.98	14340.98
1	建设投资	41500.00	2214.25														
2	运营期资金流出	73394.10	2631.80	2631.80	2631.80	2631.80	2631.80	2746.04	2746.04	2746.04	2746.04	2746.04	2865.98	2865.98	2865.98	22865.98	14340.98
2.1	运营成本	12039.86	763.83	763.83	763.83	763.83	763.83	802.02	802.02	802.02	802.02	802.02	842.12	842.12	842.12	842.12	842.12
2.2	债券还本付息	48800.00	1120.00	1120.00	1120.00	1120.00	1120.00	1120.00	1120.00	1120.00	1120.00	1120.00	1120.00	1120.00	1120.00	21120.00	12420.00
2.3	相关税费	12554.24	747.98	747.98	747.98	747.98	747.98	824.02	824.02	824.02	824.02	824.02	903.86	903.86	903.86	903.86	1078.86
三	现金净流量	13274.61	2822.20	2822.20	2822.20	2822.20	2822.20	2980.67	2980.67	2980.67	2980.67	2980.67	3147.06	3147.06	3147.06	-16852.94	-8327.94
四	期末累计现金结存	298400.30	2822.20	5644.39	8466.59	11288.78	14110.98	17091.65	20072.31	23052.98	26033.65	29014.32	32161.38	35308.43	38455.49	21602.55	13274.61

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2037 年	2038 年	2039 年	2040 年	2041 年	2042 年
1	资产	42350.95	43201.89	44052.84	44903.78	45754.73	46764.15	47773.56	48782.98	49792.40	50801.82	51977.63	53153.43	54329.24	35505.05	25205.86
1.1	流动资产总额	2822.20	5644.39	8466.59	11288.78	14110.98	17091.65	20072.31	23052.98	26033.65	29014.32	32161.38	35308.43	38455.49	21602.55	13274.61
1.1.1	货币资金	2822.20	5644.39	8466.59	11288.78	14110.98	17091.65	20072.31	23052.98	26033.65	29014.32	32161.38	35308.43	38455.49	21602.55	13274.61
1.1.2	留抵税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	在建工程															
1.3	固定资产净值	39528.75	37557.50	35586.25	33615.00	31643.75	29672.50	27701.25	25730.00	23758.75	21787.50	19816.25	17845.00	15873.75	13902.50	11931.25
1.3.1	原值	41500.00	39528.75	37557.50	35586.25	33615.00	31643.75	29672.50	27701.25	25730.00	23758.75	21787.50	19816.25	17845.00	15873.75	13902.50
1.3.2	折旧与摊销	1971.25	1971.25	1971.25	1971.25	1971.25	1971.25	1971.25	1971.25	1971.25	1971.25	1971.25	1971.25	1971.25	1971.25	1971.25
2	负债与所有者权益	42350.95	43201.89	44052.84	44903.78	45754.73	46764.15	47773.56	48782.98	49792.40	50801.82	51977.63	53153.43	54329.24	35505.05	25205.86
2.1	负债	32000.00	32000.00	32000.00	32000.00	32000.00	32000.00	32000.00	32000.00	32000.00	32000.00	32000.00	32000.00	32000.00	12000.00	0.00
2.1.1	应交税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	2.00	3.00	4.00	5.00	6.00
2.1.2	长期借款	32000.00	32000.00	32000.00	32000.00	32000.00	32000.00	32000.00	32000.00	32000.00	32000.00	32000.00	32000.00	32000.00	12000.00	0.00
2.2	所有者权益	10350.95	11201.89	12052.84	12903.78	13754.73	14764.15	15773.56	16782.98	17792.40	18801.82	19977.63	21153.43	22329.24	23505.05	25205.86
2.2.1	资本金	9500.00	9500.00	9500.00	9500.00	9500.00	9500.00	9500.00	9500.00	9500.00	9500.00	9500.00	9500.00	9500.00	9500.00	9500.00
2.2.2	累计资本公积	85.09	170.19	255.28	340.38	425.47	526.41	627.36	728.30	829.24	930.18	1047.76	1165.34	1282.92	1400.50	1570.59
2.2.3	累计未分配利润	765.85	1531.70	2297.55	3063.40	3829.25	4737.73	5646.21	6554.68	7463.16	8371.64	9429.86	10488.09	11546.32	12604.54	14135.27

（八）专项债券方案总体评估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之规定，和田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委托新疆天华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对和田地区和田市国华路基础设施更新建设项目专项债券相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进行评价并出具专项财务评估报告。

新疆天华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依据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新疆天华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对当前国内融资环境的研究，认为和田地区和田市国华路基础设施更新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可以以相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同时，项目收入为项目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充分满足债券发行还本付息要求。

经专家审核，新疆天华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在相关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估的和田地区和田市国华路基础设施更新建设项目，预期净收益能够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利息及相关费用，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项目压力测试与评价

（一）项目收益对本息覆盖倍数的敏感性分析

充分考虑项目专项收入、融资成本变动、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依据当前的市场状况数据，对未来收益及现金流进行预测，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在诸多不确定性因素中，未来收入的变动对本项目影响最为重要。本着保守性原则，对项目收益向下/向上波动进行抗压测试，作为衡量项目收益满足本息偿付的可靠性指标。下面对债券存续期内收入波动进行敏感性分析如下：

项目本息覆盖倍数的敏感性分析情况表

单位：万元/倍

序号	项目名称	敏感性因素变化率								
1	波动范围	-20%	-15%	-10%	-5%	0%	5%	10%	15%	20%
2	运营净收益	49,099.69	52,168.42	55,237.15	58,305.88	61,374.61	64,443.34	67,512.07	70,580.80	73,649.53
3	债券还本付息额	48,800.00	48,800.00	48,800.00	48,800.00	48,800.00	48,800.00	48,800.00	48,800.00	48,800.00
4	债券本息覆盖倍数	1.01	1.07	1.13	1.19	1.26	1.32	1.38	1.45	1.51

（二）总体评价

基于上述偿债指标测试情况：

当可用于资金平衡的项目净收益降低 5%时，债券存续期内，可用于资金平衡的累计运营净收益为 58,305.88 万元，收益覆盖债券本息倍数为 1.19 倍；

当可用于资金平衡的项目净收益降低 10%时，债券存续期内，可用于资金平衡的累计运营净收益为 55,237.15 万元，收益覆盖债券本息倍数为 1.13

倍；

当可用于资金平衡的项目净收益降低 15%时，债券存续期内，可用于资金平衡的累计运营净收益为 52,168.42 万元，收益覆盖债券本息倍数为 1.07 倍；

当可用于资金平衡的项目净收益降低 20%时，债券存续期内，可用于资金平衡的累计运营净收益为 49,099.69 万元，收益覆盖债券本息倍数为 1.01 倍。

由以上分析可见，该项目财务指标良好，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入，且现金流入能够覆盖专项债还本付息的规模，从财务角度上分析投资具备可行性，且项目具备一定的抗风险能力。

七、项目风险提示

本次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和田地区和田市国华路基础设施更新建设项目项目投资主要依靠资本金、专项债，资金的归还主要依靠项目自身相关预期收益来解决，因此存在一定的风险。

在项目全生命周期内充分识别影响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揭示风险来源，判别风险程度，提出规避对策，降低风险损失。达到整体项目风险最小化的目标。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 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

风险识别：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风险主要是指恶劣的自然条件，恶劣的气候和环境，恶劣的现场条件以及不利的地理环境等。项目存在因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的因素而形成的风险，如地震，风暴，异常恶劣的雨、雪、冰冻天气等；未能预测到的特殊地质条件，如泥石流、河塘、流沙、泉眼等；恶劣的施工现场条件或考古文物保护等都会造成工期的拖延和财产的损失。

风险控制措施：由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造成的风险最好的控制措施是通过购买保险等方式进行风险转移，风险转移是向保险公司投保，将项目部分风险损失转移给保险公司承担，本项目在建设期按照国家规定强制购买工程一切险，本项目保险费已按规定计入项目总投资其它建设费用类，另针对地质条件政府及勘察设计单位应加强项目前期勘察论证。

2. 来源于政府方的风险

风险识别：来源于政府方的风险主要是政府方作为项目管理的甲方，

立项手续不完备、土地指标不明确、招标程序不合规、设计变更频繁、资金来源不落实、监管不到位、验收不及时等。

风险控制措施：政府方，尤其是项目实施主体，应做好项目前期立项手续，本项目前期立项手续已完备，不存在立项手续不完备风险，项目建设单位合法合规选择施工实施主体，择优选择设计单位，并聘请工程监理公司，代表政府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管理，合理统筹项目资金，及时根据已完工程量拨付资金，隐蔽工程、关键部位专人现场参与验收，当施工单位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时，及时组织专业的团队组织竣工验收，确保项目尽早投入使用，进入运营期。

3. 来源于施工方的风险因素

风险识别：施工方的风险因素主要由施工技术不当、管理方案不完善导致。

管理者及工程人员的水平和工作态度的影响；施工管理不善、发包方、承包方、监理方不行形成高效的合作机制；建筑原材料、成品、半成品质量的影响；施工所采用的技术方案、工艺流程、管理组织措施的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在招标和工程实施中应确保相关人员的素质和水平，特别是设计负责人和专业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施工项目经理、业主代表及各类管理人员，正式施工之前各方主体做好充分的交底。对建筑原材料（如水泥、砂石、钢材，机械设备、电线电缆、管材以及其它成品、半成品等），必须严格从招标、签订合同、出厂合格证、进场检测、现场保管、安装调试、工程验收等各个环节把好关，杜绝不合格产品和材料用于工程建设，另要求设计方、施工单位做好项目交底。

4. 来源于设计单位的风险因素

风险识别：设计风险主要体现在设计质量、设计变更两个方面。设计质量风险，因设计单位水平不足，导致项目设计不合理，技术方案表达不充分，质量达不到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要求，或评审、验证不够充分，导致设计缺陷；设计变更会影响施工安排，会导致施工进度延误，造成承包人工期推延和经济损失。

风险控制措施：应拟订规划设计大纲，明确设计质量标准。在设计阶段，设计单位因充分了解项目情况，勘察仔细，因地制宜，评估到位，设计合理、规范满足国家规范、标准，评审环节充分验证、符合仔细，保证设计质量。阶段设计完成后，应进行全面审核，内容包括计划投资、方案比选、文件规范、结构安全、工艺先进性、技术合理性、施工可行性。提交施工图后及时报送进行施工图审查、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施工中派驻设计代表，明确责任到位，参加防线、验槽、隐蔽工程验收、单项和总体工程验收等，负责现场解决设计技术问题。对设计变更，尽量提前实现，尽可能把设计变更控制在设计阶段初期，特别是对影响工程造价的重大设计变更，更要用先算账后变更的办法解决，使工程造价得到解决有效控制，同时保证施工进度。

5. 来源于供应商的风险因素

风险识别：来源于供应商的风险因素包括选择供应商不当，供应商自担风险的能力较低，劳动力市场、材料市场、设备市场等，这些市场价格的变化，特别是价格的上涨。造成供应商违约，不能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分包工程，从而影响整个工程的进度或发生经济损失；

风险控制措施：项目在选择供应商时，应选择信誉好、实力强、自担风险能力较高的供应商，或设置合理的调价机制，对价格上涨风情况进行

一定的调价约定，降低供应商违约风险。同时可以通过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方式，降低违约风险。

6.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风险包括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留或者挪用，承包商把资金挪为它用等。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了资本金外，主要来源于发行债券。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发行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资金一旦落实不到位，将直接影响工程进度。

针对资金风险，首先是加强项目管理，按计划完工；二是加强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本金数量；三是准确把握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国家产业政策和证券发行债券政策变化，及时调整策略。

建设单位要抓好资金这一关键点，保证工程款按时足额到位；对每一笔工程款支出严格审核，防止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资金超出预算，在项目建设前期进行科学分析，对影响造价较大的因素重点分析把控。

7. 工程事故

风险识别：工程事故风险主要存在于施工过程中，施工中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作业环境的不安全因素和管理缺陷是项目发生工程事故的主要原因，必须采取有针对性的控制措施。

风险控制措施：工程事故问题是建设工程项目的核心问题，存在较大风险。在项目前期招标过程中，选定设计、监理、施工、设备材料供应商时，应把安全和防止质量事故作为重要因素考虑。在审查相关单位设计文件、监理实施细则、施工组织设计、设备招标文件以及签订合同时都应给

予足够重视。项目建设期间，必须在安全危险源识别、评估基础上，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应派驻经验丰富的甲方代表加强该方面工作，遇到质量、安全隐患及时提出整改要求。

(二) 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 经营风险

风险识别：经营风险是指生产经营的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若项目投入运营后获取的专项收入和政府性基金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影响项目整体收益，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要求项目管理单位密切关注项目经营情况和相关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情况，保证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因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和政府性基金收入暂时难以实现，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时，可在专项债务限额内发行相关专项债券周转偿还，项目收入实现后予以归还。

2. 市场风险

风险识别：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控制措施：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3. 财务风险

风险识别：由于项目建设周期相对较长，如果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

市场因素影响，项目施工所需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财务负担加重，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以及项目建设期内专项债券的利息兑付，因此面临一定财务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过程中，在测算项目总投资时已考虑相关风险。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 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

风险识别：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是指在项目收益测算时，基于目前的假设，测算结果可能与实际结果存在一定的差距；此外，测算可能含有不可避免的人为误差。因此，投资测算不准确会影响到项目整体的收益、成本，对债券还本付息造成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对测算中的基本假设进行合理性评估，应当符合和田市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情况，并进行压力测试；对投资测算的部分由专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复核，尽可能的减小人为误差到可控范围。

2. 利率波动风险

风险识别：利率波动风险是指因利率变动，导致付息资产（如贷款或债券）而承担价值波动的风险。由于在本项目中，融资收益平衡专项债属于固定利率债券。若未来市场利率下降，政府的融资成本相较于当时的市场利率水平则偏高，对其产生不利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可约定提前还债，降低利率波动带来融资成本变高的风险；若市场利率降低，可通过债券置换对冲利率风险。

3. 存续债券置换不畅风险

风险识别：存续债券置换不畅风险，因债券置换有助于推动我国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体制变革，有效化解地方政府存量债务风险，减轻地方政府的偿债压力，

降低债务成本。债券置换过程中，可能存在操作性的风险，债权人、债务人等利益相关方不能达成一致共识，造成置换不畅的后果。

风险控制措施：不可一味用行政措施来规避操作风险，关键在于有效提高法制化程度和水平。

八、投资者还款保障措施

（一）项目还款责任与保障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转贷协议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二）项目资产管理

项目资产权属当前较为清晰，不存在任何抵押或担保。在债券存续期间，和田市将会定期对项目资产进行检查和盘点。在本项目全部债券还本付息完成前，项目资产不会进行任何抵押或担保等影响本项目权益的风险操作。

（三）项目收入管理

项目主管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将监督、协调督促项目的建设进度，及时实现项目收入，保障项目按时进行债券还本付息。本项目收取的专项收入优先用于本项目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经测算，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债券存续期内预计可实现可用于资金平衡的项目相关预期收益为 61,374.61 万元，收益覆盖债券本息倍数为 1.26 倍，足够覆盖本项目融资成本及利息支出，实现偿债来源与融资自求平衡。

此外，严格管理项目收入，杜绝通过第三方转移收入。在例行审计之外，项目建设单位须不定期对项目收入进行内部审计，以保证专款专用，落实对于债权人的承诺。

（四）建立自主债务管理措施

1. 强制度约束，促规范。和田市政府先后出台《政府性债务管理暂行办法》、《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成立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工作领导小组和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将政府债务风险划分为4个等级，实施“借、用、还”全流程监管。

2. 优规模结构，降风险。坚持“开前门、堵后门”并举防范地方债务风险，提前完成存量债务置换工作，较财政部规定的截至置换时间提前近2个月。

3. 提监管力度，保透明。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率先出台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主动公开政府债务情况，完善和田市政府性债务统计和债券资金使用等月报制度，推动政府债务公开制度化、常态化。同时，严格限定政府债务举借程序和资金用途，将举债项目列入预算调整，报人大批准；每年新增债券发行后，及时向人大报告预算调整情况。

4. 强管控，建机制。市县债务规模实行限额管理，强化政府隐性债务监管。严格限定政府债务举借程序和资金用途。举债项目须列入年度债务预算。

市县举借的债务，只能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建立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预警机制。定期评估债务率等各项指标和本地区债务风险状况，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

（五）资金管理方案

和田市人民政府、和田市财政局、项目主管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建立起完善的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明确各部门职责，加强债券资金使用监管，组织开发新增债券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确保债券资金确保合规使用，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率，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本项目严格执行非标专项债券资金专款专用的原则，将建立明确主管部门及职责，执行严格的流入管理和流出管理制度，并按照中发〔2018〕34号文的要求进行绩效评价，加强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1. 资金管理部门及职责

本项目资金管理部门为和田市财政局，主要职责为协助专项债募集资金的申报，规范专项债募集资金拨付流程、强化资金使用监管，做好专项债预算管理，专项债还本付息资金缴纳等。

2. 主管部门及职责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和田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主要职责为负责按照项目的建设要求并根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行业相关政府非标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专项债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非标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做好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

3. 项目建设单位及职责

本项目的项目建设单位为和田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主要职责为按照设计图纸、项目建设要求并根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做好项目实施监管工作，做好项目资金拨付管理、竣工验收、运营管理及收入管理等。

4. 资金流入管理

项目资金流入主要包括资本金、债券资金和项目收入流入。

本项目资本金来源于地方财政配套资金。

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由市级财政统一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挪用。

本项目收入专款专用，用于本项目债券本息及相关费用的偿付。

5. 资金流出管理

本项目资金流出主要包括项目建设投资支出、债券本息偿付和项目运营成本。

关于建设投资等投资支出，负责实施的施工单位按照进度提出申请，施工单位需如实填写专项债券资金支付审批表、已完工程量、综合单价、变更、索赔凭证、工程进度等要件，并报送监理单位、项目建设单位，经监理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审核后，按债券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拨付资金。

关于债券本息偿付，由市财政组织准备需要到期支付的债券本息。由市财政向省财政缴纳本期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

项目运营成本严格按计划支出，预算外支出要上报审批。

6. 资金预算绩效评价

市财政局将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的要求，将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纳入到项目主管单位的绩效评价范围之内，绩效评价结果将决定债券资金的拨付额度及拨付进程及同类项目非标专项债的再次申报批复。

（六）必要时在限额内发行新增专项债

若本次拟实施的和田地区和田市国华路基础设施更新建设项目预期收

益无法按照预期实现，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时，和田市人民政府可以按照财预〔2017〕89号和财预〔2018〕28号文件规定，在专项债券债务限额内发行专项债券周转偿还，确保债券本金偿付，必要时和田市财政局可申请发行新一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于偿还债券本金。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和田市政府高度重视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完善相关制度，可有效防范地方金融债务风险。和田市将积极培植财源，加强税收征管，认真清缴欠税，堵塞税收漏洞，实现收入稳步增长。和田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及和田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加强项目的运营管理，提高管理效率，降低运营维护成本，以提升可偿债能力，缓解偿债压力。和田市政府将积极推进政府债务风险防控工作科学化、精细化，以切实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和田市将严格债务资金管理，合理控制债务规模，做到政府性债务风险总体可控。